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4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高科”）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庙塘桥藕杨路 158 号凯龙高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9.01	选举臧志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选举叶峻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3	选举李怀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人
10.01	选举朱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选举徐雁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选举吴旭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涉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议案 8.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6 点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无锡惠山经

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庙塘桥证券投资部，邮编：21415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庙塘桥藕杨路 158 号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默

（2）联系电话：0510-82237986

（3）传真：0510-68937717-59851

（4）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庙塘桥藕杨路 158 号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2”，投票简称为“凯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为 3 位（如提案 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为 3 位（如提案 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9.01	选举臧志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叶峻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李怀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朱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徐雁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吴旭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 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参会	
受托人 姓名		受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
-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3、此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